

第十五章 电子商务

第一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数字证书是指为确定电子通信或交易相关方身份而向其出具或与其关联的电子文档或文件；

电子认证是指在电子通信或交易过程中，为保障电子通信或交易的完整性和安全性而为电子签名方提供真实性和可靠性验证的流程或行为；

个人信息是指任何已识别或可识别的个人的任何信息，包括数据；

贸易管理文件是指一方发布或管控的，必须为或由进口商或出口商填写的与进口或出口货物有关的表格。

第二条 一般条款

一、双方认识到电子商务带来的经济增长和机会，以及有关法律框架对增强电子商务消费者信心、避免对电子商务的应用和发展造成不必要壁垒的重要性。

二、本章适用于一方采取或维持的影响电子形式的贸易的措施。

三、若本章与其他章节有不一致之处，以其他章节为准。

第三条 国内监管框架

一、各方应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年）》基础上，维持有关电子交易监管的国内法律框架，并适当考虑其他相关的国际标准。

二、各方应：

（一）将电子商务的监管负担最小化；以及

（二）确保监管框架支持以产业为主导的电子商务发展。

第四条 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

一、除非一方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仅基于签名是电子形式而否认其法律效力。

二、各方应在可行的时间内尽快维持或采取电子认证措施：

（一）允许电子交易的参与方为电子交易确定合适的电子认证技术；

（二）允许电子交易的参与方有机会向司法或行政主管部门证明其对电子交易的电子认证符合一方关于电子认证的国内法律法规。

三、尽管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针对特殊类型的交易，一方可根据其国内法律法规，要求电子认证的方法符合特定的标准或被主管部门所认可。

四、双方应为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互认而努力。

五、双方应鼓励数字证书和电子认证的交互使用。

第五条 关税

一、各方应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世界贸易组织《电子商务工作计划部长决定》(WT/MIN(17)/65) 保持一致, 维持不对双方之间电子交易征收关税的做法。

二、各方保留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关于电子商务的工作计划的任何进一步部长决定, 对本条第一款的做法进行调整的权利。

第六条 透明度

一、各方应立即公布, 或在公布不可行的情况下及时让公众知晓所有与本章实施相关的或影响本章实施的普遍适用的措施。

二、当一方要求获得另一方在本条第一款范围内任何普遍适用措施的特定信息, 各方应立即予以回应。

第七条 在线消费者保护

一、双方认识到采取与维持透明、有效的电子商务消费者保护措施和有利于增强消费者信心的措施的重要性。

二、各方应尽可能地为使用电子商务的消费者提供保护，其保护应相当于其他商业形式的消费者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项下所享有的保护。

三、双方认识到各自负责电子商务消费者保护职能的主管部门间合作对于加强消费者保护的重要性。

第八条 个人信息保护

一、双方认识到电子商务使用者个人信息保护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价值，以及由此对增强电子商务消费者信心所起的作用。

二、各方应采取或维持保护电子商务使用者个人信息的措施。在制定这些措施时，各方应尽可能地考虑国际标准和相关国际组织的标准，以提升各方不同机制之间的相互兼容性。¹

三、认识到双方可能采取不同的法律方式保护在线个人信息，双方应尽力就各自体制进行信息交换，提升相互之间的兼容性。

¹ 为进一步明确，一方可采取或维持下列措施以遵守本款义务，例如有关全面隐私、个人信息或个人数据保护的法律法规，涵盖隐私保护的具体行业法律，或为执行企业自愿做出的保护隐私的承诺的法律。

第九条 无纸化贸易

- 一、各方应尽力将贸易管理文件以电子形式提供给公众。
- 二、各方应尽力接受以电子形式提交的贸易管理文件与纸质版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电子商务合作

- 一、双方同意共同努力，帮助中小企业应对电子商务使用中出现的障碍。
- 二、双方同意就电子商务相关问题交流信息和经验，包括法律法规、规则标准以及最佳实践。
- 三、双方应鼓励开展研究和培训合作以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
- 四、双方应鼓励商界交流、合作活动和联合电子商务项目。
- 五、双方应积极参与地区及多边论坛，以合作的方式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

第十一条 不适用争端解决

对于本章下产生的任何事项，任何一方不得诉诸第十二章（争端解决）。